

附件 1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海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群一流核心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群一流核心课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方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.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.8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方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